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許凱雯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41
電子信箱：e880501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10034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禽流感，請 貴校及幼兒園依說明事項加強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6日臺體(二)字第1010039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表示，禽流感病毒H5N2亞型與H5N1亞型不同，H5N2流感病毒的感染在禽鳥中常見，而所謂「高病原性」禽流感病毒係指針對禽鳥類，並非針對人類而言。惟為避免人類感染事件發生，該局均配合農政單位，加強各項禽場工作人員及防疫人員之防疫及監測措施。
- 三、為預防禽流感，請學校及幼兒園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落實下列措施：
 - (一)慎選學校午餐食材：午餐食材之肉品，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，取得CAS優良肉品標誌或經衛生各級屠宰檢查合格之生鮮肉品，並請於驗收時注意食材新鮮度及來源。
 - (二)午餐肉類及蛋類應熟食：肉品及蛋類須完全煮熟再食用。



。

(三) 避免接觸禽鳥：

- 1、非必要或無防護下，應避免與鳥、鴿、雞、鵝及鴨等飛禽接觸，或到生禽宰殺處所、養禽場及活禽市場。
- 2、出國或至有禽流感疫情之地區旅遊時，避免接觸禽鳥，加強自我防護，勿走私禽鳥入境，返國時如出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可於機場尋求檢疫人員協助，返家後如有不適，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。

(四) 建立正確衛生觀念：如勤洗手及注意呼吸道衛生，如有咳嗽情形，請要求配戴口罩，並落實生病就醫，在家休息，不上學不上班。

(五) 鼓勵施打疫苗：前往禽流感發生地區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高風險族群，建議於3月1日至8月31日可前往各衛生署醫院、疾病管制局合約旅遊醫學門診及衛生所接種H5N1疫苗，提高保護力。

四、相關禽流感衛教宣導及防治資訊，請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，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免付費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、私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2012-03-08
15:08:31